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一回 題目 1

一、甲為富二代，平時最喜好的娛樂即是在直播平台上購買點數致贈虛擬禮物給直播主，享受被觀看直播的眾人稱為「榜一大哥」、「爸有缺乾兒子嗎？」之快感。不料一日其與「榜二大哥」乙，在直播留言中因為誰「抖內(即 Donate，指給花錢直播主贈送虛擬禮物、打賞金錢)」的比較多，發生爭執。甲一氣之下，即匯款 300 萬元至直播平臺，購得 300 萬點直播點數，並直接打賞 100 萬點給直播主。乙因資力不敵，於是在肉搜甲資料後，將甲之本名公開並一直在直播留言區留言謾罵甲「是在作黑的」，「白痴」、「當真盤子」，主播見勢不對，趕緊中斷直播，但直播錄影仍留檔在平台上供人觀看。

(一) 甲之父親知道此事後，認為甲根本敗家子，要求甲向直播平台退款，拿回三百萬元。直播平臺則以平臺服務條款已明確規定使用者不得就點數以任何理由退款或兌換現金，且系爭點數應適用買賣關係，平台已依約交付點數於甲，甲亦使用部分點數，自不得請求將點數折回現金請求返還，以資抗辯。試問何人有理？(45 分)

(二) 甲對於被乙謾罵耿耿於懷，其得對乙及直播平台作何主張？(3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一回 題目 2

二、甲公司係連鎖超商，某日經衛生局稽查其所販售之拿鐵含有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若攝取過量將導致膀胱癌或腎結石等疾病。經查發現，甲公司所販售之拿鐵中含有高劑量之違法添加物，乃係因其所添加之「牛奶」內含三聚氰胺。對此甲公司乃召開記者會，疾呼：「本公司也是受害者。」，誓言對提供牛奶之乙公司責任追究到底。並在更改配方後，推出買大送小之促銷優惠。A 平日常飲用甲之拿鐵，某日發現自己排尿不順甚至有腎結石之情況，前往就醫後果然於血液中驗出高濃度的三聚氰胺，頓時感到強烈恐懼，幾乎精神崩潰。乙公司之資深員工 B，因長期曝露在具有有毒化學物質之環境，時常有頭暈想吐之症狀，檢查發現罹患膀胱癌。而 C 在甲公司更改配方後，本於「再給甲公司一次機會」之想法，趁促銷期間購買拿鐵，並因無法一次喝完而將送一之小杯拿鐵「寄杯」。在其後領取寄杯之小杯拿鐵時，竟發現其上漂浮奇怪黴菌。然而在 A、C 欲向其請求時，甲公司抗辯其曾於賣場門口掛設「即便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有任何瑕疵，本公司亦均不負責」之告示，其無庸負擔任何之法律責任；退而言之，其對所致贈之小杯拿鐵，本應負擔較輕之責任，方符民法第 220 條 2 項之旨趣。在 B 向乙公司請求時，乙公司抗辯 B 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此外，甲公司欲向製造牛奶之乙公司請求時，乙公司亦抗辯甲公司本身亦未檢查向其購買之原料，才會將之做成拿鐵出售給顧客，對於所招致之損害，實難認為甲不應負一部分之責任，故應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可賠償之金額。

試問：

(一) A、B、C 可對何人為如何之主張？甲對 A、C，乙對 B 之抗辯有無理由？
(50 分)

(二) 甲公司對乙公司可為如何之主張？乙之抗辯是否有理？(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一回 題目 1

【注意事項】

1. 考題總分150分，作答時間2小時，請注意時間分配。
2. 請標明題號作答。僅可參考無註記法條。
3. 請就各題進行充分論述，切勿僅寫結論不附理由，也請盡量避免寫出與題目無關的內容。

一、X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Y1、Y2起訴主張：伊所有如下圖所示之土地全部位於Y1所有之土地內，Y1係大學，於X所有之土地上鋪設步道供其師生使用，係無權占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Y1除去步道，並返還土地。

另外，X所有之該筆土地為袋地，欲與公路聯絡，於被告Y1返還該筆土地後，原告有必要確認通行權，故請求確認其對於下圖所示之路線（途經Y1及Y2所有之土地）有通行權，Y1、Y2不得為妨害伊通行之行為。

X之訴之聲明包括以下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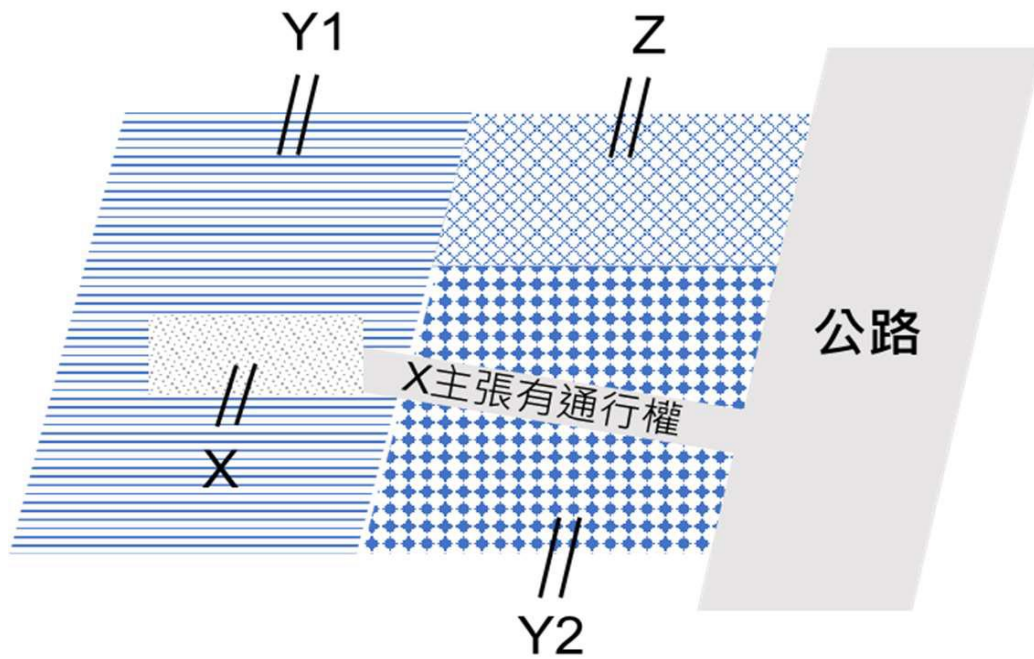
1. 被告Y1應將原告所有○○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面積○平方公尺之水泥地移除，將土地回復原狀返還原告。
2. 確認原告就被告Y1所有○○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面積○平方公尺，就被告Y2所有○○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面積○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3. 前項土地被告等不得圍堵、破壞及為其他有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一）就袋地通行權訴訟部分，若法院認為X所有之土地確為袋地，請問：法院是否受原告聲明之通行方案（聲明2.）所拘束？亦即，假設法院認為有其他更合適的通行路線，得否依該路線判決原告勝訴？（15分）

（二）假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Y1、Y2均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出第二審上訴。Y2就X之通行權範圍及方法提出替代方案，惟該方案須通行下圖中Z所有之土地。於第二審程序中，X欲追加Z為被告，求為確認伊對Z所有土地如附圖所示路線有通行權存在之判決，但Y1、Y2均表示不同意追加。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30分）

（三）假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Y1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第一審法院判決之通行方案並非「周

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Y2則未提起上訴。請問：Y1所提起上訴之效力是否應及於Y2，而以Y2為視同上訴人？（25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一回 題目 2

二、X對Y起訴，聲明「Y應給付Z新臺幣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X代位受領」，主張之事實略以：X對Z有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屆清償期，Z仍不履行。Z對Y有貨款債權100萬元，該債權之清償期已屆至，Z卻怠於行使權利。Z除了該債權，別無其他財產。X為保全其對Z之債權，依民法第242條對Y提起代位訴訟。請問：

(一)於訴訟繫屬中，Z另行對Y起訴，請求給付同筆貨款100萬元，該法院應如何處理？（20分）

(二)於訴訟繫屬中，Z之另一債權人Z1亦代位Z對Y起訴，請求Y應對Z清償同筆貨款債權100萬元，該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三)於訴訟繫屬中，X將其對Z之借款債權全數讓與予訴外人Z2，法院應如何處理？Z2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承當訴訟？（15分）

(四)於代位訴訟上，法院認為X確實符合依民法第242條提起代位訴訟之要件，故進而就Z對Y之100萬元貨款債權進行實質審理，並作成判決。於判決確定後，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Z？若Z另有其他債權人Z3（亦有代位權，並未提起代位訴訟），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Z3？這些問題與代位訴訟之勝敗有無關係？（30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二回 題目 1

一、甲、乙結婚前，甲購買 A 屋登記在自己名下，並向銀行申請房屋貸款，分二十年償還，月付五萬元房貸。經過五年後，甲、乙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在家操持勞務而無收入，甲為體恤乙辛勞，從結婚時起便將 A 屋出租於他人，租金每月 1 萬元之收入，全數給與乙，由乙自由花用，雙方並訂立自由處分金契約，A 屋之房貸，則由甲婚後薪水支應。不料，甲、乙生下丙、丁兩子後，甲在婚後出軌未婚女同事，並生下戊女。在女同事向甲討要說法時，甲表示：「我才發現我是真的愛乙，此事是我一生的汗名，我願意支付 1000 萬元當作扶養費與封口費，但求切勿聲張，之後雙方也不要打擾。」乙女同意後，甲旋即支付 1000 萬元。多年後，甲因結婚週年紀念日贈與 1000 萬名車與乙，並因丙決定自行創業而贊助丙 500 萬元。試問：

- (一)若甲在結婚後 20 年死亡，其名下財產除 A 屋（現價值 2000 萬）外，尚有婚後收入 1000 萬元，乙則將自由處分金均花用殆盡，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35 分）
- (二)若戊女出生後不久，乙即知悉甲外遇生子之情事，並以此為由請求判決離婚，試問乙得如何向甲、女同事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 (三)丁成年後，單獨收養己女，之後與同性別之庚締結同性婚姻，兩人欲成為己女之法定雙親，並想再共同收養辛子，有無理由？（1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二回 題目 2

二、甲乙訂立大樓興建工程契約，由乙包工包料興建甲公司最新大樓(下稱 A 建物)，雙方約定分四期給付工程款，並為乙預為設定承攬人抵押權之登記。不料，施工後不久，乙即因資金週轉不靈瀕臨破產，幸虧乙建設公司與丙建設公司簽有「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改由丙公司接手興建，乙公司與丙公司亦訂立債權轉讓契約，由丙受讓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丙尚在挖掘 A 建物地下層、鋪設鋼筋時，甲公司亦因資金週轉需求，將未完工之 A 建物出賣與丁，由甲、丁簽訂債務承擔契約，由丁承擔甲對丙之工程款債務，並將起造人由甲公司改為丁，由丁公司支付前三期工程款。A 建物由丙興建完成後，發生下列數事件：

- (一)若丁公司支付前三期工程款，卻在完工後拒付最後一期工程款，丙得向何人為如何主張？A 建物完工後三年，丙仍否請求最後一期工程款？(45 分)
- (二)若丁與戊簽訂 A 建物買賣契約，以 1000 萬元將 A 建物出賣給戊，惟尚未登記。戊早已預計將 A 建物轉售與己，已談妥價金 1500 萬及其他費用手續等，但尚未正式簽約。不料丁受庚唆使，將 A 建物出賣給庚並移轉所有權。試問：戊得否向何人請求 500 萬轉售利益損失？(3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二回 題目 1

- 一、甲積欠 X 銀行簽帳卡消費款新臺幣 150 萬元，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就該筆卡債，X 銀行已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但執行未果。嗣甲之父親乙過世，遺有 A 地，繼承人除了甲之外，尚有甲之母親丙、甲之兄長丁，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因甲怠於請求就 A 地辦理分割，X 銀行擬依民法第 242 條、第 1164 條等規定，代位債務人甲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分割乙之遺產 A 地。請問：
- (一)倘甲拋棄繼承，X 銀行得否依民法第 244 條訴請撤銷其拋棄繼承？(10 分)
- (二)於 X 銀行提起代位訴訟，請求分割 A 地前，是否應先行何等程序？(15 分)
- (三)X 銀行提起代位訴訟，請求分割遺產，應列何人為被告？(15 分)
- (四)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係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應由家事庭或民事庭處理？(15 分)

參考條文：

土地法第 73 條：「I.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II.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土地登記規則第 30 條：「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 三、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或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 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I.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II.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二回 題目 2

二、Z1、Z2、……Z50 等 50 人選定 X 社團法人為其對 Y 公司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Y 公司給付選定人全體新臺幣五千萬元。X 主張之事實略以：Y 公司自民國 70 年起在桃園等地設廠生產電器產品。Y 公司產品製作過程中之焊錫爐作業及手焊作業，依鉛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其工廠運作生產所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 31 種化學物質，已證實極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詎 Y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義務，任意排放系爭化學物質，汙染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及整體換氣裝置；且 Y 公司以遭系爭化學物質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 Y 公司員工經由皮膚、呼吸、飲食、接觸攝入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眾多 Y 公司員工因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Y 公司所為顯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 Y 公司諸多員工，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受害員工或員工繼承人 Z1、Z2、……Z50 等 50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 X 社團法人為選定人全體對 Y 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對於 X 社團法人之主張，Y 公司抗辯：系爭化學物質是否與本件被害人罹病或死亡具有因果關係，未達醫學上合理確定性，且原告未區分各化學物質之使用時期、場所、濃度有無逾法定標準及 Y 公司員工於各該化學物質之暴露量，即認與 Y 公司員工罹病構成因果關係，於法不合。（以下各子題互相獨立）

（一）假設原告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為依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爭點整理後，「違反法律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無因果關係」一事成為爭點。試問：（50 分）

1. 就與該項要件有關之事實，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
2. 就此項「因果關係」要件，原告主張應有所謂「表見證明」之適用，試說明：何謂「表見證明」？此是否為「法律上事實推定」，或是「事實上推定」？此是否涉及「證明度之降低」？是否發生「舉證責任轉換」？

3. 法官在審理過程中認為難以適用「表見證明」，但表示其有意援用「疫學之因果關係」理論，試說明：何謂「疫學之因果關係」？此是否為「法律上事實推定」，或是「事實上推定」？此是否涉及「證明度之降低」？是否發生「舉證責任轉換」？
- (二) 假設原告以民法第 191 條之 3 為依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問：原告之主張能否通過一貫性審查？（20 分）
- (三) 假設原告以民法第 191 條之 3 為依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爭點整理後，「有無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一事成為爭點。試問：就與該項要件有關之事實，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15 分）

※本題事實係改編、簡化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及其歷審裁判。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三回 題目 1

- 一、甲與乙基於信託關係，委託人將其所有之 A 地移轉登記於受託人乙，並約定甲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嗣後，乙陷於資力不足之狀態，甲欲終止與乙之信託關係，乙卻拒絕將 A 地移轉登記為甲所有，更與知悉情事之丙成立 A 地買賣契約並將 A 地移轉登記為丙所有。甲遂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請求撤銷乙、丙間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並請求丙塗銷買賣登記。試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30 分）

經過此事後，想要以其他方式投資理財。於是上網搜尋到「IMC 借款媒合平臺」，該平臺宣稱其僅為媒合機構，媒合借貸雙方，借款人得向「原始投資人」借款並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原始投資人再以分割債權的方式讓投資人認購債權，並取得利息。甲於是投入 100 萬資金，向原始債權人 A 認購 10 筆 10 萬元之債權。嗣後始發現，平臺上所有投資標的，均為平臺偽造之「假債權」，投入資金早已被平臺提領一空。試問當事人之法律關係？（30 分）

17 歲之丁為甲之子，擅自將甲之 B 車出賣並交付於惡意之戊，一年後甲死亡，丁向戊請求返還 B 車，有無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三回 題目 2

二、甲無權占有乙之土地建築 A 房屋，並將 A 屋出租於丙。乙遂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甲拆除房屋、返還土地、支付其占有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並當得利並獲得勝訴判決。不料，在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際，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於供擔保後獲法院准許停止強制執程序。嗣後雖丙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但強制執程序已延宕 100 日，乙即主張丙於強制執程序停止期間，受有占有土地之利益，應負返還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責。丙則抗辯：

1. 占有土地之人，應為房屋所有人甲，而非房屋使用人丙，其不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
2. 其係向甲承租 A 屋，並按時支付租金於甲，其合法使用房屋，亦不構成不當得利。

其後，乙好不容易取回該地 (B 地)，經不起兒子乙 1 的央求，願意提供 B 地設定抵押權作為乙 1 借款之擔保。乙 1 向銀行借款 500 萬元，除乙以 B 地為該借款債權設定 300 萬額度之抵押權外，該債權尚有丁提供之 C 地設定 400 萬額度之抵押權、戊提供之 D 屋設定之 100 萬抵押權 (D 屋價值為 320 萬)，以及己擔任保證人 (保證額限定為 300 萬)，其後屆期乙 1 無法清償債務。銀行拋棄戊提供之擔保，並聲請拍賣 B、C 兩地，分別賣得 240 萬及 360 萬元。

試問：

(一) 乙得否向丙請求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30 分)

(二) 銀行應如何受償¹？ (35 分)

¹ 改編自，邱玟惠，《民法物權條釋義》，頁 278。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三回 題目 1

一、X 對 Y 醫院起訴，請求 Y 醫院賠償 X 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X 主張之事實略以：X 因椎間盤突出至 Y 醫院門診，由 Y 醫院之 Z 醫師診治。Z 告知 X 需進行手術，而於某日由 Z 為 X 施行手術，裝置脊椎內固定器。惟 Z 於裝設內固定器時有過失，導致 X 於術後發現非手術部位之腰線下左右兩側疼痛不止而無法站立。X 於是至其他醫院求診、復健，但效果不彰，終致 X 下肢活動障礙，成為中度殘障。而且，Z 於施行手術前，未先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定之說明義務，向 X 說明手術原因及成功率，及其他對 X 影響、風險較小之治療方法，使伊於無從選擇及判斷風險之情況下，進行非必要之高風險手術，造成其殘障之傷害，迄今受有醫療復健費、住院費、看護費用、精神慰撫金等共計 200 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3、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 Y 醫院賠償伊所受之損害。

（一）本件 X 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是否已經特定？如是，訴訟標的為何？如否，法院應如何特定訴訟標的？（25 分）

（二）X 嗣後為訴之追加，併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 Y 醫院賠償其損害。若就「Y 醫院（Z 醫師）是否已依醫療法第 63 條之要求為說明」一事成為爭點，應由 X 或 Y 負舉證責任？（25 分）

（三）X 欲以 Y 醫院處存放之 X 之病歷資料為證據，證明 Z 醫師於施行手術時有過失情事，試問：（45 分）

1. X 是否得如何聲請法院命 Y 醫院提出 X 之病歷資料？X 得否僅表明，欲依其病歷資料證明之事實，為 Z 醫師施行手術「有過失」？倘法院以裁定命 Y 醫院提出 X 之病歷，Y 醫院拒不提出，法院應如何處理？

2. 倘法院以裁定命 Y 醫院提出 X 之病歷，Y 醫院亦遵從法院裁定提出 X 之病歷，惟就涉及 Z 醫師施行手術有無過失認定之關鍵醫療處置，病歷中均無記載，且別無其他證據可供法院判斷 Z 醫師施行手術有無過失，法院應如何處理？

※ 本題事實，係簡化、改編自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民事判決。

參考條文：

醫師法第 12 條之 1：「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醫療法第 63 條：「I.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III.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第 67 條：「I.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II.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III.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三回 題目 2

二、X1、X2 為夫妻，於民國（下同）70 年間收養 Y 為養女，現收養關係存續中，惟 Y 近十年來，從未聯繫 X1、X2，雙方已形同陌路，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與 Y 間之收養關係。

（一）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係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是否因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異？（20 分）

（二）法院審理本案，應如何適用程序法理？法院做成之裁判有無既判力？（20 分）

（三）於本案繫屬中，Y 因病過世，法院應如何處理？（15 分）

※ 本題事實，係簡化、改編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四回 題目 1

一、甲騎腳踏車時，被違規左轉之小貨車駕駛乙撞傷，當場休克昏迷。送至丙醫院時已無呼吸心跳（OHCA），經急診室搶救後仍然在昏迷中，因甲左胸頓挫傷併二至七根肋骨骨折併發氣血胸、頭部外傷併顏面骨骨折、右側骨骨盆骨折、腹部鈍挫傷併肝臟撕裂傷與內出血，急診室醫生立即啟動創傷急救小組，由主治醫師 A 接手擔任組長。甲進入加護病房時，出現腹部變硬、血壓驟降、體溫降低等狀況，惟 A 未立即追蹤休克原因，致其持續出血，導致發現休克急救時已回天乏術。又甲生前出租其所有之房屋與乙，約定租約一個月兩萬元，不料乙竟違反租約，假冒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違法轉租給不知情之小三丁居住，約定租金一個月兩萬五千元。

（一）甲之子 B 因此求助律師，請求狀告乙、丙、A，若您為 B 之委任律師，應如何替 B 主張？又訴訟過程中，A 抗辯其 1. 均依醫療常規行事無醫療過失可言 2. 縱認 A 有醫療疏失，甲之死亡結果，乃因與乙之車禍所致，與其醫療行為無關 3. 再退而言之，甲於 A 前往救治時，其自身身體狀況即非常不佳，極有可能死亡，A 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與減輕；A 之抗辯，有無理由？（45 分）

（二）試問關於房屋出租部分，甲、乙、丁間之法律關係？又，若乙、丁在房屋中被乙之妻兒戊、己抓姦在床，戊、己得否向乙、丁請求損害賠償？如丙因背負小三惡名，在房屋內羞憤自殺，甲得如何請求？（4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程穎民法

第四回 題目 2

- 二、甲因為駕車時過失撞傷乙，擔心面臨鉅額損害賠償責任，便與好友丙商議，將其名下所有的房屋，以買賣為由，出賣給丙，並於契約中約定移轉登記與丙所指定之丁，丙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價金。但丙向不知情的丁偽稱，該房屋及土地係自己向甲購買，因擔心丙之配偶不同意，需借用丁的名義辦理登記。請就下列情況，附理由回答所提問題：
- (一)丁因為生意失敗而需款孔急，以系爭房地屋擔保，向 A 銀行借款 500 萬元，並在該房屋設定抵押權，嗣後丁遲延還款，A 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甲能否主張該抵押權的設定為無效？（30 分）
- (二)若甲最終對乙所負責任數額不如預期之高，已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後，向丁請求塗銷房屋移轉登記，丁以該房地係丙所有而拒絕之。甲、丁之主張何者有理由？（3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四回 題目 1

一、Z 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1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 Y1 及子女 X、Y2、Y3，應繼分比例各為四分之一。X 於 109 年間列 Y1、Y2、Y3 為被告，起訴主張：Y1 為 Z 之配偶，伊與 Y2、Y3 為 Z 之子女，Z 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死亡，遺有 A 地、B 屋及存款新臺幣 100 萬元，應由兩造共同繼承，又 Z 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亦無契約禁止分割，且兩造並未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 1164 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求為判命被繼承人 Z 前開遺產，依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一）此事件係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受訴法院是否受 X 聲明之遺產分割方法拘束？（20 分）

（二）若被告抗辯，兩造間實已達成分割協議，經法院認定屬實，法院應如何處理？是否應駁回 X 裁判分割遺產之請求？此是否因此項分割協議係成立於訴訟前或訴訟中而有不同？（15 分）

（三）若第一審法院准予分割，Y2、Y3 不服第一審法院之分割方法，提起上訴，上訴效力是否及於 Y1？（15 分）

（四）就第一審判決，Y1、Y2、Y3 均提起上訴。Y1 於第二審法院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對 X、Y2、Y3 提起反請求，請求應於繼承 Z 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其與被繼承人 Z 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對於 Y1 之反請求，Y2、Y3 抗辯：Y1 之反請求不符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例外為反請求之事由，伊又非本訴之原告，Y1 對伊為反請求，於法不合。試問：Y1 得否為前開反請求？Y2、Y3 之抗辯有無理由？（請針對 Y2、Y3 提出的兩點理由分別回應）（25 分）

※ 本題事實，係簡化、改編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四回 題目 2

二、X 列 Y 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Y 給付 X 至少新臺幣（下同）9 萬元，其主張之事實略以：X 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搭乘 Y 所駕駛之計程車，行經大安捷運站四號出口前，因 Y 超速，撞擊前車，致 X 頭部遭撞擊而受傷，已支出醫療費用 5 萬元，並因受傷，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 4 萬元。X 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一）於 X 起訴後，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於言詞辯論時，X 主張醫療費用共係 15 萬元，故擴張聲明，請求共 19 萬元。試問：（25 分）

1. X 原來之請求是否為一部請求？民事訴訟法是否允許其為此種聲明？

2. 於 X 補充聲明後，法院是否因其所請求之金額已逾 10 萬元，而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

（二）X 於言詞辯論時，主張於車禍當下，其持手機欲攝錄事故現場情形，Y 見狀，奪走其手機。X 得否於本訴訟追加請求 Y 返還其手機？其追加請求是否有何要件？（15 分）

（三）在小額訴訟程序，是否亦採爭點集中審理主義？亦即，是否亦區別「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是否有何不同？（20 分）

（四）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命被告給付原告 9 萬元。Y 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程序，Y 得否提出其於第一審所未提出之時效抗辯？（15 分）

※ 本題係改編自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Bill 民事訴訟法

第四回 題目 3

(假設還有時間，請同學稍微擬一下以下考題的答題架構，或簡單撰寫本題；寫在第二題題本後面即可)

三、甲 1、甲 2…甲 5 等五人均為越南籍人(下稱甲 1 等五人)，列乙 1、乙 2 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五百萬元。主張之事實略以：乙 1 公司在越南何靜省設鋼鐵廠，違法排放含有苯酚及氰化物等毒化物之廢水，造成大量魚群死亡，侵害伊等之工作權、健康權及配偶之生命權。乙 1 公司設於越南，於當地設鋼鐵廠。乙 2 為乙 1 之母公司(持股 90%)，是台灣公司，主事務所在台灣。甲 1 等五人依越南民法等法律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等所受之損害。問：

(一)我國法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請先說明國際審判管轄權之意義、指明判斷國際審判管轄權之規範何在，並詳細討論在本件，我國法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30 分)

(二)臺北地方法院得否依職權調查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如其認為對於乙 1 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是否得不將起訴狀送達於被告乙 1 而逕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15 分)

※ 本題事實係改編、簡化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及其歷審裁定。第(二)子題係出自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